



# 富茂酒店地下停车收费这两天有点乱

## 两种收费标准让车主无所适从,甚至影响到了门前交通



昨天中午,富茂酒店地下停车场门口,车辆排到了机动车道上。记者 吴震宁 摄

□记者 吴震宁

“今早去富茂酒店地下停车场停车。取卡进去后,有几个穿便装的人围上来索要10元钱,说随便停多长时间出门都不用付费了。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昨天上午,市民张先生致电本报新闻热线87777777反映了这样一件事,“这地方停车收费,现在怎么这么乱?”

### 一个停车场有两种收费标准

据张先生描述,昨天上午,他跟往常一样开车到富茂酒店地下停车场,在入口处取了计时收费的停车卡,车子开到空余车位较多的地下二层入口,突然被四五个壮汉给拦住了。“要进这里面去停车,得先交10元停车费,不管你停一分钟还是一天都是这个价。”

张先生称,一周前他来这的时候,还是拿停车卡在出去的时候计时收费的,怎么这会就得先付钱了呢?

张先生随后表示自己只是来临时办事的,不需

要停那么长时间。对方就让他停到地下一层去。

可是,等他到了地下一层,又上来一名男子,告诉他要在这一层停车得交10元钱,不然去别的地方找停车位。张先生心想着自己只是临时来停个车,没必要花这个冤枉钱,于是就把车停在了出口附近的坡道上,让同车的朋友待在车里。

大概半个小时左右,张先生办完事开车离开,在出口处按照停车卡计时,缴纳了5元的停车费。“这地方停车收费,到底是怎么个收法啊?”张先生说。

### 车库门前车辆堵住机动车道

昨天中午,记者来到富茂酒店的地下停车场。此时,门前好多辆车排着队,排在后面的已经堵在了机动车道上,入口的取卡处显示车位已满。

不过,等记者下到地下二层时,却发现这里有很多车位都空着。“我取了卡下来的,为什么里面那么多车位不让停?”这时下来一辆车,被一名男子拦住了,司机因此提出了质疑。

不过,拦车的男子很快给出了答案:“这块停车场是属于酒店的,由我们负责收取停车费,你取的卡是属于颐高的,你要停我们就得收费10元,不管你停一分钟还是一天,我们会给你正规的停车发票,你出

去时把卡和发票一起交给门岗,就不用再付钱了。”

记者与拦车收费的男子聊了聊,得知这个地下车库,原来是委托入驻富茂酒店的颐高数码在管理的,现在合同到期,富茂酒店和颐高数码这两家单位在收费问题上产生了分歧。

“我们酒店方面收回了地下二层以及地下一层的部分停车位,现在到我们这里停车的,收费都是10元每车次。停车时间长,这个价格在这个地段还是很实惠的。如果你停车时间较短,那可以选择停到地下一层属于颐高数码管理的停车位去。”男子这样告诉记者。

### 收费系统最快下周正常运行

这名男子的说法,得到了江夏街道办事处潘副主任的证实。当天上午,为了辖区里这两家单位因停车收费所产生的分歧而导致酒店地下停车场门前道路拥堵的问题,江夏街道办事处的负责人又把这两家单位的负责人请来,开起了协调会。

“今天上午的会议,进展得还是比较顺利的。目前,两家单位已经基本达成了一致意见,大致是地下

一层的停车位归颐高数码管理,地下二层的停车位由酒店方面自行收费。”潘副主任这样告诉记者,据此分割之后,两家单位的停车收费系统今后也将各自独立运行,不过,他们的收费标准应该还是统一按照当初计时收费标准来。

“最快下周,富茂酒店地下停车场的运行将恢复正常的取卡计时收费。”潘副主任说。

## 海曙新增3个“错时”停车场

### 有需要的居民可前往社区居委会登记

本报讯(记者 张颖 通讯员 郑轶文 林葵) 尚书街停车场,位于寸土寸金的鼓楼地段,拥有350个停车位。自本月起它成了“错时”停车场,每天18时至次日8时,周边居民可以在此优惠停车。

继去年将海曙欧尚超市和科创大厦作为“错时”试点停车场后,近日海曙又推出马园路、鼓楼、新典路3个公共停车场施行“错时”措施。记者从海曙区治堵办获悉,这三个停车场专设450个车位,有意向的居民可以到社区居委会进行信息登记。

就尚书街停车场而言,场内200个停车位以“错时”的身份,用优惠的包月价格向周边老小区住户开放。

蒋先生家住永寿小区,时常在小区内为寻求一个停车位转上几圈。他给记者算了一笔账,按照原先的收费标准,从晚上6时停车至次日上午8时,需交费16元,如今同样14个小时只需5元,包月的话不过130元。“小区和停车场一街之隔。4月中旬,就听说公共停车场将错时开放的消息,我马上去申请了停车证。”除去永寿小区,停车场周边的尚书小区、世纪城等老小区的住户也能享受该服务。

与尚书街停车场相似,马园路与新典路两个停车场也采取同样的政策,缓解马园社区、郎官社区、新典社区和南塘社区等多个周边老小区的停车难问题。

## 买了房子为何无法落户?

### 不符合“实际居住”这个条件

本报讯(记者 殷欣欣) 钟女士原户籍在镇海,她在江东区买了一套房子,“落户时却告诉我我不符合条件,没法迁入。”钟女士说,她对此很不理解,致电本报热线87777777咨询。

据钟女士叙述,她原户籍在镇海,平时长期居住在上海,如今镇海房子卖掉了,买主急着让她把户口迁出。她在时代华庭买了套小房子,最近去江东户证中心迁户口,却被告知因未实际居住,暂缓迁入。“我现在该怎么办呢?”钟女士说为此她都快崩溃了。

昨天,记者咨询了江东户证中心负责户籍管理的徐指导员。她解释说,落户条件牵扯到很多方面,按照《浙江省户籍管理条例》,必须满足“人户一致”基本前提条件,即“有合法固定住所”、“在申报地实际居住”。

“江东户证中心是辖区户口迁移的受理窗口,每一条户籍的迁移均需经过‘受理、审核、实地核查等’户籍迁移办理流程。像钟女士这种情况,客观硬件条件上她已经有户口迁入资格,但辖区民警上门核实,发现房子用于出租,本人没有实际居住的情况,与落户前提条件不符,只能给出‘暂缓迁入’的意见。以后她如果能做到实际居住,可再次申请迁入,警方通过实地核查后将准予迁入。”江东公安分局相关工作人员朱警官说。

## 对方全责为什么不全赔?

### 小面包车拉了不该拉的东西

本报讯(记者 张寅 通讯员 尹杉) 面包车送货路上不幸被一辆货车撞倒,车内小伙被泼洒而出的强碱灼伤,交警认定货车全责。但货车投保的保险公司却提出因客车违规装载工业强碱,故小伙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近日,鄞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

2014年5月的一天上午,小沈与父亲给宁波的一位客户送货,面包车上装了两百多斤强碱性清洗剂。当车辆行驶至镇海某路口时,面包车与对向一辆货车发生了碰撞。因车上的强碱清洗剂滚落并泼洒至副驾驶位置上的小沈身上,造成他面部、臀部等处被灼伤。

小沈被送至医院接受治疗,后经司法鉴定,他因交通事故构成八级伤残。

经交警部门认定,货车司机负事故全部责任,小沈一方无责任。货车司机系宁波某五金配件厂员工,事故发生时正在帮工厂送货。

2015年底,小沈将该五金配件厂及该车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鄞州法院,请求判令该厂赔偿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包含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30万元。

庭审中,原被告双方对事故的认定均无异议。但是被告保险公司提出,该货车投保的是交强险,未投保不计免赔险。事故发生时,因原告方改变了车辆用途,将原本用于载客的小型客车用来装载工业清洗剂,造成两车碰撞后原告被强碱灼伤,扩大了损失,故应减轻保险的赔偿责任,对于原告赔偿请求过高部分不予赔偿。

鄞州法院于近日依法做出判决,判决被告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1万余元,被告五金配件厂赔偿原告在交强险范围外经济损失的80%计14万余元。根据原告的过错程度,酌定原告对自己的损伤承担20%的责任。

法院认为,事故当天,沈家父子在客车上装载了200余斤工业用途的强碱性清洗剂,违反法律规定,也没有对清洗剂桶采取安全密封固定等有效防范措施,致使车辆碰撞时清洗剂泼洒,原告被化学药品灼伤与其违法混载清洗剂存在因果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